

陳慎芝籲停辱警 勿毀香港根基

香港文匯報訊 曾是「慈雲山十三太保」首領，江湖上驍勇善鬥，吸毒、坐監的江湖人陳慎芝，曾調解過不少江湖恩怨。眼見在上水和沙田發生的暴亂，那些激進分子以暴力衝警察防線，引致警察在

執法中多人受傷，他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就痛心地说：「由頭到尾都看到警察被暴徒虐打繼而自衛，拍下暴徒樣貌和事件真相的記者同樣被攻擊，……香港被破壞對我們又有什麼益處呢？這班

未挨過苦的年輕人，只會說香港是自己的，但就忘記了，香港是誰打下的根基。」

他表明自己撐警察，「現在的警察水平很好，警察是保護我們的，警察代表着香港的威嚴，侮辱警

察等同於侮辱自己」，他勸籲年輕人要理智且冷靜，做事前考慮下父母和親人，不要親手破壞父輩們辛苦建設的繁榮香港。

詳刊 **A15**

警方重申盡全力調查違法行為 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鄭福強）反對派煽動引發「6·12暴動」後，又將火引向執法清場的警隊，引發「6·21」及「6·26」兩次包圍灣仔警察總部的非法集結，大肆破壞警方設施和侮辱圍攻警員。警方繼月初拘控綽號「佔旺畫家」男子後，昨日展開「第二波」拘捕行動，拘捕兩名涉嫌塗鴉破壞警總，以及毆打警員的男子。警方重申，有法律責任調查一切違法罪行，以及盡全力去調查所有違法行為，不排除會有多人被捕。

被捕的兩名疑犯，其中一人姓王（18歲），報稱任職調酒師青年。警方懷疑他參與「6·21」包圍灣仔警察總部，用噴漆塗鴉警察總部外牆，涉嫌「刑事毀壞」罪被扣查。

另一名25歲姓岑男子，報稱任職地盤工人，涉及「6·26」第二次包圍灣仔警察總部非法集結中圍攻警員，當晚一名警員深夜到灣仔警署上班，在夏慤道與軍器廠街交界遭多人

包圍推撞及拳打腳踢，導致面、腰及背部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懷疑岑有份參與，他涉嫌「襲擊警務人員」被扣查。

依法偵捕一切違法者

毒品調查科署理警司盧嘉晉表示，經深入調查及蒐證後，先後鎖定兩名疑犯，昨晨兵分兩路將他們拘捕。其中，岑是在大角咀一住宅單位被捕。警方再次呼籲，市民在進行公眾活動時應以和平方式進行，切勿訴諸暴力行為作訴求，襲警屬嚴重罪行，警方一定會嚴正追查及追究到底。

黑夜襲警 害慘孕婦 阻礙救護

資料顯示，暴徒在6月21日首次包圍灣仔警察總部，始於當日早上7時起，大批暴徒開始包圍金鐘政府總部及在附近一帶集結堵塞道路。上午近11時，在場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帶頭煽動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要求與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對話，脅迫政府釋放「6·12暴動」中被捕示威者及撤回修例等要求。

其間，大批黑衣人用鐵馬及欄杆等物件「層層疊」包圍警總各出入口，更用多個單車鎖鎖着閘門，其間不斷在警總外作出大聲叫罵、破壞閉路電視、噴漆塗鴉外牆、狂擲雞蛋。

警總內有患長期病、癌症及其他需要的人員需要救護車服務，但暴徒刻意阻塞道路延誤病人送院。暴徒包圍警總肆虐達16小時，其間最少46宗999求救服務受阻。

事隔僅4日，反對派再發起「6·26」包圍灣仔警察總部。當晚8時許，大批示威者在中環愛丁堡廣場對開空地集會完結後，有人煽動「轉戰」灣仔警察總部，再度在警總外用鐵馬圍封出入口及堵塞附近多條馬路、拆毀警署招牌、噴漆塗鴉外牆、用激光近距離照向警員、掙雞蛋及爆竹叫罵挑釁警員，一名警員在前往灣仔警署上班途中，遭多名暴徒圍毆受傷。

直至翌日凌晨3時許，警方出動300名警員進行驅散，其中帶頭包圍警總的「港獨武夫」楊逸朗襲警被捕。同時，警方截停了60人搜身及登記身份證，並強調會深入調查是否涉刑事罪行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毀敬言總打敬言員 再有兩暴徒落網

暴民「假fb」煽仇警 梁錫琚中學舉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網上近日充斥無理仇警言論，部分網民更以「起底」為樂，恐嚇前線警員甚至其家屬，散播「白色恐怖」，更離譜的是竟然出現冒認學校批鬥擔任警察的舊生，堪稱無恥無極限。有以順德聯誼總會梁錫琚中學的英文名開設的fb專頁，前日張貼兩幅警員相片稱是學校的舊生，並附以「×衝」、「犬隻」等侮辱字眼煽動網民攻擊。該校表明該專頁屬於假冒，會就問題向fb舉報，並強調絕不容許於學校官方fb專頁作不當留言及仇恨言論。

資料顯示，該名為「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Leung Kau Kui College」的假冒fb專頁於2009年設立，只於2010年8月底發表過一則「準備開學」的帖文。在沉寂接近9年後，該專頁突然出現新帖文，張貼兩名警員相片，上面寫有「梁錫琚傑出校友犬隻篇」、「商場扑市民」、「藍衫×衝」等字眼，內容明顯鼓吹仇警情緒。

該帖文更附有一段模仿學校官式的留言，寫道「本校一直提倡全人教育，為學生提供多元發展機會。有見近日一班舊生在個別範疇表現出眾，特此表揚，感激同學為本校爭光。」

香港文匯報就專頁內容向順德聯誼總會梁錫琚中學查詢，校長戴明基即時回覆指「當然是假冒的網頁，現在正研究，感謝關心」，及後他再向記者詳細說明，重申有關fb專頁並非學校管理，而學校官方

專頁為「順德聯誼總會梁錫琚中學」。香港文匯報記者查看正版專頁資料，可見頁面有持續更新學校資訊，包括早前畢業禮及學生文憑試放榜成績等。

戴明基強調，學校一直致力培育學生均衡發展，尊重言論自由，絕不容許任何人士在官方facebook專頁內發表任何不當留言，包括一些仇恨言論；至於在別人管理的fb專頁內，若有任何有關學校的不當留言，校方定會向fb提出舉報，並會適時作出跟進。

飯民曾在校內播「獨」反政府

此前，民間「法律評論」團體「法夢」成員曾嶸等就曾以梁錫琚中學校友會的名義發起「反修例」聯署。同為該校校友的「民主思路」社區主任姚潔凝就在fb發帖，強烈抗議有關人等假借校友名義為反對派造勢。

翻查資料，鼓吹「港獨」、「台獨」的「新民主同盟」政客譚凱邦曾任教該校，並利用文憑通識科試卷包括「新加坡是國家，所以香港應獨立建國」等謬論，向學生播「獨」。當時，自稱「屯門順德聯誼總會梁錫琚中學本土關注組」成員、就讀中六的李同學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直認譚凱邦任其班主任時曾在課堂上講及「中國人湧港」及單程證審批問題，又稱自己願為推翻目前制度付出代價，「若香港只欠一場流血革命就可獨立，他不介意犧牲」云云。

市民分頭請願 促停蘇瑋善教席



■關愛女生關注組呼籲英華女學校開除蘇瑋善教席。

香港文匯報訊 英華女學校教師蘇瑋善被控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令人質疑其身不正，甚或貽害學子。沙田反暴力聯盟成員、關愛女生關注組等團體昨日到英華女學校抗議，要求校方將蘇瑋善停薪停職，及開除其教席。屯門反暴力聯盟則到特區政府總部教育局遞交請願信，要求正視教育工作者言行。

蘇瑋善等3名被告於今年7月7日在旺角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街頭非法囚禁途經的一名女商人，被控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令人關注其行為是否已違反教育中立的專業守則，更令人擔心她會在教堂向學生灌輸其政治思想。

促停職停薪 導正蘇言行

沙田反暴力聯盟逾30名成員昨日在英華女學校門口舉牌抗議和高呼口號，強調為人師表要有教育良心，並強烈譴責「暴師」行為，認為蘇瑋善不應繼續誤人子弟，要求校方立即對蘇瑋善停職停薪。

關愛女生關注組一行30人其後亦到該校門口舉起標語，要求學校開除蘇瑋善教席。關注組負責人洪凱琪指出，「黃師」惡行令人髮指，「不能再讓她禍害我們的子女！」

屯門反暴力聯盟同日則向教育局遞交請願信，發言人葉俊遠表示，教育局必須正視教師的言論和行為，若教師傳播不當言論，將誤導學生。該名教師已涉嫌刑事罪行被調查，希望學校根據事件性質和嚴重性，按照相關法例考慮暫停有關教師的教學職務。

家長促徹查「黃師」賴得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子京）嘉諾撒聖心書院資深通識科教師賴得鐘早前在網上發表「黑警死全家」的仇警言論，令不少家長感到震驚又憂心，昨日多個團體到學校請願，要求校方辭退賴得鐘。揭發事件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證實已正式向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賴得鐘違反教師操守，冀以此尋求公義。根據議會程序，若有關個案獲受理並裁定違反守則，議會將向教育局提書面報告，講述聆訊結果及懲處建議。

多個民間團體昨日到嘉諾撒聖心書院請願。「同心護港」近30名成員在書院門外集會，強烈譴責賴得鐘發表仇警辱警言論，傳播仇恨主義，為學生帶來不良影響，希望學校辭退涉事教師，並希望香港所有學校和教師引以為戒。

「愛護香港和平人士」一行20人亦到該校門外抗議。他們批評賴得鐘作為專業教育工作者，不應散播惡毒仇恨，甚至宣揚網絡欺凌信息。他們要求賴得鐘道歉，並要求校方及時審視老師的相關行為。

傅健慈助家長遏仇恨求公義

就賴得鐘涉嫌煽動仇警，傅健慈較早前去信教育局局長楊潤雄，舉報賴得鐘在社交平台貼上「黑警死全家」的圖片，直接間接鼓吹煽動欺凌警察在校子女的文化，涉嫌違反為人師表應有的專業精神和守則，要求教育局展開調查，嚴肅處理。同時，他亦向操守議會正式投訴。

傅健慈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已填好投訴表格，以掛號方式郵寄給操守議會作正式跟進。如果成功立案，就會進入調解

機制或聆訊，屆時他將要擔任證人，呈交證據和陳詞等，及被答辯人盤問。

有關表格要求投訴人指明涉案人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中的哪條守則，須填寫守則編號和條文內容，及提供相應證據。傅健慈坦言，有關投訴機制複雜，如果欠缺法律專業知識和能力，恐怕較難填寫表格，身為法律從業員的他亦花了兩個工作天填寫。

若違操守個案裁定成立，傅健慈指有機會對犯事者予以譴責，「但不會公開涉事教師的名稱或學校」。他表示，自己只是以尋常家長身份尋求公義。被問到現時的教師監管是否足夠，他指這是學校和教育局的責任，留待他們考量。

至於投訴中具體涉及哪條守則，傅健慈解釋，表格屬密件形式，不便公開，「考慮到自己是投訴申請人，不適宜透露太多，以免被指利用傳媒施壓。」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該守則，其中提到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不應從事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公然煽動咒罵仇警，有機會違反上述相關內容。

有關投訴倘獲操守議會受理，須以書面形式寫明聆訊小組的結案報告，內容須包括個案基本資料、立案小組調查結果、聆訊過程概要、聆訊結果、懲處建議或其他建議。有關結案報告及懲處建議將送交涉案雙方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